

高平市水务局关于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超许可取水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水罚决字〔2022〕第2号

当事人：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学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572679460

地 址：高平市寺庄镇掘山村

当事人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超许可取水案，经本机关水文水资源管理股检查发现后，依法立案，经过调取相关证据，现已审理终结。

我局水文水资源管理股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9月30日、9月1日、12月31日分四次对你单位的生活用水（地下水自备）进行抄表，你单位2021年累计生活用水取水量为2283253立方米。山西省水利厅晋水审批决〔2022〕226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延续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平矿井改扩建项目取水许可证的批复》，许可你单位生活用水取水量为每年1090000立方米。你单位2021年生活用水超许可取水量为1193253立方米。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山西省水利厅晋水审批决〔2022〕226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延续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平矿井改扩建项目取水许可证的批复》复印件1份；

证据二：山西省水资源纳税人取水量核定书复印件4份；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四：当事人取水许可证复印件1份；

证据五：当事人缴纳水资源税票复印件8份。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错误，积极改正，主动缴纳超取水资源税，配合我机关调查取证，根据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2、处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高平市水务局计划财务股开具缴款单据，将罚没款交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高平市水务局

2022年6月14日